

A

同意公开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秀山城管函〔2025〕104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届 第五次会议第146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李小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国旗悬挂的提案》（第146号）收悉。经与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加强源头监管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旗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4号）要求，县市场监管局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全县15家文具经营店和广告公司进行了监督专项检查。一是一是要求国旗销售企业加强GB12982-2004《国旗》的学习，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，暂未发现质量违法行为。二是指导参与广告活动

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落实主体责任，未发现商业广告出现涉国旗的内容。三是未发现利用国旗及其图案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

二、加强悬挂监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扎实对照国旗升挂和使用规定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并向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企业（事业）单位印发《关于做好国旗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升挂国旗有关规定，及时纠正不规范升挂、使用国旗的做法，依法查处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。2025年上半年，设置了国旗回收点1个，开展国旗监管巡查4次，发现不规范悬挂退色国旗1面，已按规定对其进行回收处置。

三、加强普法宣传

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作为重点宣传内容，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和重大节庆活动，组织开展国旗法普法宣传活动。通过3.19城市管理主题宣传周、LED宣传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广泛普及国旗知识，增强公民国家观念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国旗、爱护国旗的良好氛围。

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。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，以便进一

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16日

(联系人：杨钰婷；联系电话：18580908660)

